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里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999,976.75元，扣除发行费用5,851,791.7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48,185.01元。截止2023年9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实际到账资金400,289,976.75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10,000元，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五矿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故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整体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及现金管理。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理财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认为：

万里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